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家寧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對人即債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其他調查如下：

1.查債務人居住於配偶房屋，配偶呂智源擔任警職，114年度年收入逾120萬元，名下房屋無貸款。

2.次查，債務人自陳自民國113年11月迄今之收入，僅有於合昇書坊擔任店員薪資，以及至負責人住家清掃之報酬，每月收入合計僅有新台幣（下同）1萬3,600元。

3.另查，債務人未尋求法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自費委任律師，律師函覆稱本件費用5萬元，債務人分20期支付，自113年10月至115年5月，每月2,500元。

4.本院調查結果：

①查債務人自陳於109年取得美甲師證照，曾擔任百貨專櫃代班、居家看護、醫院看護、從事直銷等工作，另依據本院函查債務人曾填寫之團體保險資料，包括個人工作室、褓姆（幫人帶小孩）、業務金融等。

②次查，依據債務人自行填寫之聲請前2年收入，自112年3月至113年6月，除2個月份收入僅1萬2,000元、9,000元，其餘月份最低為1萬8,200元。而113年6月至同年10月間，每月收入除店員薪資及清掃報酬，尚從事美商如新直銷工作，平均月收入5,434元，亦即每月收入有1萬9,034元。

③承前，債務人月收入長期穩定保持每月1萬8至1萬9仟元，於

113年10月間委任律師辦理本件債務清理事件後，每月尚需增加支出2,500元（律師報酬），卻忽然停止直銷工作，讓自己之收入降至1萬3,600元，且保持長期低迷狀態。

④本院審酌債務人有眾多職業經歷，均屬無庸申報所得，個人私下給付金錢之類型（美甲，褓姆，專櫃代班，看護...），屬於本院無法調查確認之範疇，且其陳報收入僅有1萬3,600元一事，顯不合理，但本院先後於115年8月24日及同年10月23日通知債務人到院調查，卻均因颱風放假無法進行；另債務人提出新舊醫療診斷證明三份，具狀表示找工作不易；是以，本院僅得暫以其陳報之收入計算（**依據本條例第76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如有發現具體證據，可於一年內向本院聲請撤銷更生**）。

三、再查，債務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800元。因無債權人提供債務人收入陳報不實之具體證據，而本院調查已如前述，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債務人，名下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必要費用部分，其陳報之每月1萬0,800元，雖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無房屋支出）之金額，但其配偶平均月收10萬元以上，無房屋貸款，因此本院認債務人以眷屬身份加保於配偶警務單位之健保費用400元（逕由薪資扣除），應扣除之，亦即必要費用應為每月1萬0,400元。

㈢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1萬3,600元於扣除必要生活支出1萬400元，每月2,8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	330978	3.35%	94
元大商業銀行	507969	5.14%	14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	13.18%	36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11.73%	32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1193	1.94%	5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18245	9.30%	26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527237	5.34%	1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5191	2.08%	58
第一商業銀行	550948	5.58%	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	20.17%	565
萬榮行銷公司	259040	2.62%	73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615121	6.23%	17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13.34%	374
債權總額	9,873,881	每期金額	2,800
清償成數	約2%	還款總額	201,6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